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0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80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
聲請人	呂文昇
案由	聲請人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 1 （一）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36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332條第1項違反法律明確性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、第310條第1款、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軍事審判法第197條第1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及平等原則，聲請解釋憲法，併聲請暫時處分。嗣聲請人提出釋憲補充理由書，認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480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及85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有違憲之虞，追加聲請解釋憲法。聲請人復提出釋憲聲請書，就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（下稱系爭要點）聲請憲法解釋。 2 （二）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核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及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、系爭判例及系爭決議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。是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 3 （三）暫時處分聲請部分：本件就上開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4 （四）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、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爰裁定不受理。 5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 6 （一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 7 （二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88條、刑法第33條第1款、第332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 8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	張瓊文 黃昭元 楊惠欽	黃瑞明 謝銘洋 蔡宗珍	詹森林 呂太郎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	112年憲裁字第10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
裁定全文		112年憲裁字第107號呂文昇聲請案	